

國科會103年度「雲端計算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壹、宗旨

國科會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雲端運算及資訊安全產業發展，鼓勵學術界投入雲端及資安關鍵技術與創新應用研發，培育產業所需高階科技人才，並促進台灣學術界與國內外產學研機構合作研發，開發雲端資安核心技術及前瞻應用，特規劃本研發專案補助辦法，鼓勵學術界積極提案申請，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提昇我國在雲端及網路環境安全之基礎關鍵技術及前瞻應用的研發能量。
- 促進產學研合作發展系統安全技術及服務，整合國內研究成果與資安資源之推廣使用。
- 鼓勵台灣學術界與國際一流學研機構合作開發雲端及網路安全環境。
- 提供國內學研界科技研發資安服務平台之不間斷服務與持續累積之資料，開發創新應用模式。。
- 培育系統及網路安全產業所需之工程、服務與創意人才，開發研究成果之具體應用及軟體加值服務模式，並強化系統及網路安全社群營造及研究成果開放與分享風氣。
- 增進國際合作，防堵網路威脅，以提升我國於資安領域之國際貢獻。

相關細項說明，請參閱國科會工程處網站(<http://www.nsc.gov.tw/eng/>)-最新消息-國科會「雲端計算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相關說明。

計畫申請作業，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研提正式計畫申請書，申請類別：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歸屬請點選「工程處」、學門代碼名稱請點選「**E08 資訊工程**」->「**E0898** 推動計畫-資安、或 **E0897** 推動計畫-雲端、或 **E0896** 推動計畫-系統安全保證及反駁客控制」，以利作業。

貳、研究重點

本專案徵件範圍涵蓋三個分項：

- 一、「**雲端計算及雲端資安技術與應用服務研發**」分項：補助範圍為雲端計算、雲端資安、巨量資料、行動運算、或結合前述項目之核心技術與應用服務研究計畫（詳細說明請參考第參項說明）。
- 二、「**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服務研發**」分項：凡非屬前項「雲端計算及雲端資安技術」補助範圍而與資通安全有關之前瞻技術與應用服務研究計畫請申請本分項補助（詳細說明請參考第參項說明）。

- 三、「雲端資訊安全之自由軟體與學術社群營造」分項：為促進台灣產學研、開發社群乃至於個人使用者在自由軟體與雲端計算、資安研究之交流和分享，促進資安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以及開發公開資料應用、雲端軟硬體資源應用及服務模式，進行人才培育，擬補助法人機構或大學開發及經營網路社群服務平台（詳細說明請參考第肆項說明）。

本專案重點推動之研發主題，及法人機構推薦之研究主題，請參考附件1A及附件1B。

參、「雲端計算及雲端資安技術與應用服務研發」/「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服務研發」分項說明

一、專案要點

- (一)為提昇研發品質，本專案申請補助計畫，必須提出具體的專案品質管理作法。管理規範應於申請時選定，可採用 Light-weight CMMI、Scrum 或其它可供考核的計畫管理機制。本專案亦規定受補助計畫須繳交需求規格分析報告書及系統測試報告書兩文件，且應到中央研究院自由軟體鑄造場網路平台開啓專案計畫，並採用自由軟體鑄造場（Open Foundry）所提供的 SVN 系統或其它網路平台進行專案管理，保存研發過程所產出的文件（如需求規格書、系統測試報告等）及相關研發記錄，並應在各審查階段開放給國科會審查委員上網檢視。。
- (二)本專案重視研發成果之開放性及分享交流，將優先補助願意依自由軟體授權精神公開原始碼，可跨校、跨組織整合運用現有雲端或資安運算資源及研究成果，或長期開放其研究成果提供服務之計畫。
- (三)主持人需依推動小組所規定之作業流程執行計畫、繳交各項文件電子檔、參與各項相關活動。期末必須提出最終版需求規格書及完整的測試報告電子檔，於成果發表會向審查委員說明，必要時將進一步安排審查委員到計畫執行單位進行現場訪視。
- (四)計畫績效評估指標：本專案重視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應用效益，計畫申請審查及成果審查時，將落實下列績效指標之評估，並做為國科會後續計畫核定之重要依據（以當年計畫成果或本專案補助之前期計畫成果為基準）：
 1. 創新應用服務範圍、運用成效等。
 2. 專利、技轉、產學合作、技術公開推廣等價值創作成效。
 3. 產出之開放軟體元件被下載率，實際應用情形及評價(如：可再製的測試報告及具公信力的 benchmark；必要時將實地查訪)。
 4. 優質期刊、國際會議論文及技術文件之發表情形。
 5. 計畫成果是否顯示學生就業競爭力或教師專業聲譽提昇的具體成效，例如：學生就業力提升實例、主持人及團隊獲獎情形、主持人及團隊提供外界專業諮詢服務實績等。

6. 先前計畫具體成效及其後續應用。

二、專案優先補助原則

- (一). 本專案優先補助多年期整合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有研究中心運作機制者尤佳，並請於申請書中載明研究中心名稱、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研究方向、參與團隊、學校資源投入情形），延續性計畫（應於申請書中具體說明新年度計畫與先前計畫之連結）。優質計畫將採預核方式通過多年期計畫，惟每年皆須通過成果審查，必要時將中止下年度計畫之補助。
- (二). 本專案優先補助由 45 歲（含）以下青年學者擔任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以培養新生代學術領導團隊。
- (三). 本專案優先補助曾獲本專案補助且成果已導入產業、政府或社會公益應用者。
- (四). 本專案重視研發成果之價值創造潛力，優先補助具有明確之研發企業或法人機構合作，應用政府現有雲端軟硬體設備或導入國內業界軟硬體資源，且有具體企業需求、成果應用規劃、服務模式及執行規劃之計畫（合作研發可以為學產或學產研合作模式）
- (五). 本專案鼓勵具國際合作研究關係之計畫（請於申請書中載明合作對象、合作研究內容、合作模式、智財分享模式、合作對象資源投入情形、成果導入應用規劃等，並提出國外合作研究機構明確表達合作意願之佐證）。

三、推動辦法

(一). 推動時程

1. 計畫申請書收件截止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2. 計畫開始執行日：103 年 8 月 1 日。

(二). 申請資格

所有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三). 計畫申請書提案規定

1. 計畫申請書應承諾提供研發成果及部份原始碼做為開放軟體，並願意依循推動小組所訂流程執行計畫且參加相關活動，善盡本專案所規定之義務。
2. 本專案鼓勵計畫主持人提出延續性計畫，惟應於計畫申請書中具體說明新年度計畫與原計畫之差異，供審查委員參酌。
3. 若所提計畫有與外部機構合作者，除計畫申請書內容具體說明研究標的與產業需求的關聯外，並將合作單位之合作確認書，附加於計畫申請書內，供審查委員參酌。

(四). 計畫申請書格式

1. 計畫申請書：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2. 應填寫附件：請填具附件 2A：參與相關活動承諾書及附件 2B：申請計畫契合優先補助原則檢核表，並附於計畫申請書內。若所提計畫有與外部機構合作者，應填寫外部機構合作確認書（附件 3A）。無具體合作對象或由大學本身主導成果運用者請填寫成果運用規劃表（附件 3B）。若曾執行本專案計畫

者，請附上歷年執行成效調查（附件4）。

（五）. 審查流程

1. 初審：由推動小組依計畫主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由推動小組依據初審意見及本案宗旨合議決定通過之名單，並得指定一名推動委員負責就個案審查意見與主持人溝通，調整研究計畫之研發內涵。
3. 核定：推動小組提送研究計畫通過名單及審查意見給國科會工程處，並依國科會作業程序核定之。

（六）. 執行方式

1. 本專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必須參加本專案所舉辦之相關活動（請參見第九項活動說明）。各計畫開始執行後至 Open Foundry 或國際性專案平台開啓專案計畫，並於七月底之前上傳原始碼。
2. 本專案所通過的研究計畫，必須依推動小組所訂定的工作項目來執行計畫，且應落實申請書所提計畫品質管理規範及提供相關文件電子檔給推動委員進行審查，若未依推動小組所擬定之流程執行並參與各項活動或執行不力者，國科會得終止補助。
3. 提報相關文件：
 - a. 系統開發階段：依所採用之計畫品質管理規範，保存各版系統需求規格書、測試報告及相關研發記錄於所採用的計畫管理網路平台。
 - b. 成果驗收階段：繳交最終版需求規格書及系統測試報告電子檔，並於成果發表會展示成果。
 - c. 結案階段：繳交成果報告書至國科會(依國科會格式)。

詳細作業流程將另行公告，並擇期舉辦說明會向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說明。

（七）. 成果評估：

1. 計畫執行期間之各作業階段的成果將由推動委員負責評估，並向推動小組報告。計畫主持人除繳交相關文件外，亦應依國科會規定繳交成果報告。
2. 計畫結案時將由推動小組以現場展示方式評估各計畫執行成果，並向國科會報告。(計畫成果報告主要審查項目包括：需求規格完備度、成果可應用性、技術方案優越性、測試完整性、各期報告完整性)。
3. 計畫執行成效將送交國科會，做為後續國科會核定計畫之參考。

（八）. 智財權及技術轉移規定：

本案計畫所產出之開放原始碼軟體，請依據國科會對開放軟體智財權之規定實施之。技術轉移亦依國科會相關規定作業。所提供之原始碼及開放軟體同意依 OpenFoundry 使用條款(<http://www.openfoundry.org/terms-of-use>)之規定，授權 OpenFoundry 使用。計畫成果如擬申請專利，請附上專利申請規劃與暫緩專案公開申請書(附件5)，並於計畫成果報告書中列舉專利申請案號或未能成案之原因。

(九). 相關活動及成果推廣：

為利於各研究計畫之執行及成果推廣，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需在計畫期間參與下述活動：

1. 計畫主持人座談會。
2. 「計畫品質管理規範」研討會，會中邀請專家講解軟體研發作業及品質控管流程，俾讓主持人了解本專案研發作業流程及精神(若已參加之前年度課程者，本年度得免參加)。
3. Open Foundry 專案開發平台暨開放軟體授權說明會(若已參加之前年度課程者，本年度得免參加)。
4. 「計畫成果發表會」，計畫主持人向推動小組說明及展示計畫成果，並由推動小組進行評選與表揚績優計畫團隊。屆時將邀請具有專業知能的產官學研各界人士進行經驗交流，以提昇技術研發能量。績優計畫團隊並由國科會推薦參加相關展覽。

肆、「雲端資訊安全之自由軟體與學術社群營造」分項說明

一、專案要點

(一) 本分項以遴選一案為原則，負責下列工作(指標數字為一年期成果數量)：

1. 建置及經營網路社群服務平台，配合實體推廣活動，以促進台灣產學研、開發社群乃至於個人使用者在自由軟體與雲端計算、資安研究之交流和分享。參與網路社群交流之成員數至少需 500 人以上。
2. 協助分項一、二及國科會自由軟體研發推動專案之受補助專案團隊導入專案管理機制及提供諮詢技術服務。導入之專案至少 50 件，且經第三方專業市調服務滿意度 70%以上。
3. 強化國內資通軟體專案的開發環境：收集可用的雲端、資安、公開及巨量資料，軟體開發及管理工具，如除錯器、模擬器、測試工具、效能測量工具與驗證工具等，提供受補助專案團隊運用。提供之軟體工具或服務至少 10 項，資料庫 10 件(流量共計 10TB)。
4. 舉辦相關線上或實體活動，協助推廣分項一、二及國科會自由軟體專案之受補助計畫成果給產業界或潛在應用單位。至少舉辦 4 場推廣活動，經第三方專業市調群眾調查滿意度 70%以上。
5. 媒合大專院校與企業以促進雙方在軟體開發及教材開發的合作。媒合至少 5 案以上。
6. 組織軟體專業研究小組與腦力激盪會議：舉辦雲端資安與自由軟體產學合作

專家會議，讓學界研究者與產業界開發者可以齊聚一堂，共同為增進台灣自由軟體發展，提出切合實際需求的規劃目標與建言。規劃目標應轉為研究或技轉案，建言應循官方管道提交政府部會。

7. 開發公開資料應用、國內雲端軟硬體資源前瞻應用，及相關加值服務模式，同時與企業合作進行人才培育。

(二) 計畫申請書內容應具體說明

1. 上列主要工作之執行方法、執行進度規劃、預期成果及績效指標，及先前計畫之指標達成率與後續具體應用成效。
2. 執行計畫團隊之組織架構、團隊成員與本計畫相關之資歷。
3. 網路社群平台之軟硬體及網路設備配置情形。
4. 上列各項主要工作之服務程序及服務水準。
5. 申請單位之自籌資源與配合措施，經費自籌款應至少百分之二十。

二、推動時程及申請資格

(一) 重要時程

1. 計畫申請書收件截止日：102年12月31日。
2. 計畫開始執行日：103年8月1日。

(二) 申請資格：大學或法人機構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對象及主持人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三) 計畫申請書格式：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

(四) 執行規範及成果評估

1. 執行團隊需與國科會專案推動辦公室密切配合，執行計畫相關工作。
2. 國科會將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間分二階段邀請執行團隊報告相關進度，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提供專業建議。
3. 計畫執行成效將送交國科會，做為國科會後續核定計畫之參考。